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16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对下列7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		
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3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4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530,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		
7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小计		50,000
合 计		580,000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其中，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申联”）、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叶林”）系杭州桐庐申联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申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桐庐申联环境为浙江净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泮环保”）持股67%的控股子公司，叶标先生持有其33%的股权；净泮环保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泮石恒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泮石恒达”）持有其40%的股权。叶标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泮石恒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系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泮石恒达和叶标先生均进行同比例担保，关联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泮石恒达

名称	上海泮石恒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57BT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饶康达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11号212室

经营期限	2017年04月11日至2037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泮石恒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经核查，泮石恒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叶标

姓名	叶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700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叶标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经核查，叶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郑怀勇	80200 万元	水轮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100%
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5号	孙毅	27290 万元	核设备研发及制造。	66.67%
3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郑怀勇	15000 万元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研发及制造。	100%
4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叶建中	50000 万元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100%
5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董庆	80853.3333 万元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深度回收利用。	100%
6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叶锋	10000 万元	电子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40.20%
7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太和工业园内）	杨文	1000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40.20%

(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1、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0331 资产总额	20221231 资产总额	20230331 净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30331 资产负债率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52,472.28	255,044.24	179,214.29	178,235.53	29.02%	30.1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262.78	74,049.29	61,184.93	60,049.64	14.14%	18.91%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7,460.92	30,113.20	17,916.72	17,385.51	34.76%	42.27%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3,681.68	1,130,344.60	559,489.11	512,723.46	50.21%	54.64%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70,397.34	666,593.38	220,053.84	221,921.05	67.18%	66.71%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0331 资产总额	20221231 资产总额	20230331 净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30331 资产负债率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78.59	9,144.44	5,980.54	6,068.76	33.39%	33.63%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74.62	14,895.65	-1,033.49	-911.41	106.95%	106.12%

2、被担保对象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3年1-3月 利润总额	2022年 利润总额	2023年1-3月 净利润	2022年 净利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0,199.57	48,523.68	978.76	7,618.61	978.76	7,618.61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3.42	20,959.01	1,315.61	9,320.91	1,135.28	8,240.33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749.10	14,230.82	600.38	2,346.63	531.21	2,113.76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248.21	1,062,361.22	48,414.80	62,362.01	46,765.65	68,906.35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1,126.87	686,027.16	-2,433.92	7,730.25	-1,867.20	7,218.86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8.22	-371.35	-125.60	-371.35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22.08	-480.26	-122.08	-480.26

3、被担保对象的担保情况

上述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

2、本次担保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及授权是为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违约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同意为担保概述中涉及的子公司在2023年度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58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项目公司辽宁申联和湖南叶林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他股东泮石恒达、叶标先生本次均进行同比例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因为公司正常的投资建设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是根据2023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0,000万元，担保余额73,41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6,729.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